

惠州市交通大厦外墙装饰修缮项目购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惠州市交通大厦外墙装饰修缮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25 号交通大厦 联系人：钟慧绮 联系电话：0752-282936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报名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入驻广东省往上中介服务超市。 3. 2023 年以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大厦房屋鉴定报告，需对大厦外墙（约 2368

平方米)、玻璃幕墙(约4114平方米)、广场(约3500平方米)等进行修缮,总投资估算约430万元(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目前,施工图设计正在进行中,待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及审查意见后,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现拟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此项服务。

2. 工作内容: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及惠州市相关计价依据、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并出具正式预算报告。配合项目业主完成预算送审、对数、修改等工作,直至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3. 技术要求:(1)中选后,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4. 人员要求:

(1)负责本项目编制的班子健全,编制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加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可到场服务。

(2)报价单位须提供拟委派人员的执业证书、身份证明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2)报价单位在近三年承担过2个房屋外墙装饰修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视业绩情况加分,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单位信息响应时效30分钟内、到场响应时效2小时内。

(4)报价单位需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实施流程、质量控制、安全措施、项目团队、进度计划等评审。

5. 成果及质量要求

		<p>(1) 预算编制成果应通过项目业主的审查，如出现错漏，中选单位应无偿修改。</p> <p>(2) 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图、表等的电子文件(EXCEL、PDF 文件)以及套价软件数据文件。</p> <p>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地点：惠州市惠城区</p> <p>2. 服务工期：中选单位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初稿；项目业主提出审核意见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成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采取综合评分。</p> <p>2. 报价方式：直接报价，报价范围为 10620 元至 8496 元。</p> <p>3. 中选金额为包干价。</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起至项目工程结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及相应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规定，按质按量完成，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方式解</p>

		<p>决。</p> <p>3.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设计单位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